

广东人民出版社

李泳集 著

性别与文化： 客家妇女研究的新视野



性别与文化：
客家妇女研究的新视野

李泳集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启方
责任技编：黄秉行
封面设计：迪 赛

性别与文化：
客家妇女研究的新视野
李泳集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光明印刷厂印刷
厂址：周门路周门街150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40,000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8-02147-6/G·476

定价：1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容观緒

《性别与文化：客家妇女研究的新视野》一书是李泳集博士从现代人类学发展的角度来进行华南文化研究的新成果。

充分利用和了解前人的研究成果是该书的一大特点。作者曾经在广州中山大学从事比较系统的人类学训练，并且在我的指导下完成了有关华南族群研究的硕士论文，后来又考入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攻读博士学位。本论著的理论分析显示了他坚实的人类学基础理论知识以及对当代人类学学科的最新发展方向的了解。他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同时指出他们的不足之处，再提出自己的见解。接着他又能系统地介绍中国传统文化对妇女形象的确认，再以此为研究的参照切入主题，使人感到其研究设计的圆满、流畅。

性别与文化是当代妇女人类学研究最为关注的领域。我想作者之所以选择这一领域进行研究，是希望将他自己所学习、掌握的国外人类学研究的新理论、新方法运用到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实证研究中来。虽然目前学术界对妇女问题的重视与日俱增，社会学、历史、文学、政治学等学科的专家都有兴趣从事这方面研究，但是将中国妇女研究放在传统与现代中国文化的变迁架构中去考虑的学者仍为数不多，李泳集博士的此项研究可谓是一项富有创新意义的尝试。当然，作者把客

家妇女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也许是由于客家研究在目前的国内外学术界正呈方兴未艾之势，而客家妇女本身曾经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浓厚兴趣和极高的赞誉的缘故。本书作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实地田野调查资料和对客家社会的深刻了解，同国内外学者进行对话，是难能可贵的，也是当今的学术研究积极提倡的。以往从事人类学的研究容易陷入结构——功能的简单分析或者早期演化论的理论窠臼。本论著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同时作者又运用了交换理论作为分析的架构，既突出了客家妇女的反抗精神，又能指出她们被父权制度确认的低下地位。

除了认真选题外，作者根据自己的专长和学科特点，另辟专章对华南不同族群包括了闽、粤、客三大方言群体和瑶、畲两个民族的妇女地位进行比较分析。他们有的与客家族群杂居在一起，有的相邻居住，在文化上必然相互影响、相互融合。通过比较可以了解客家妇女地位变化的幅度，显示中国传统文化变化的轨迹。

总之，这本专著给我总的印象是：作者具有高度独立思维能力，不受前人研究成果和意见的约束，而建立自己的信念，并以现代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梳理和认识。这种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精神，是我国年青一代的文化人类学工作者应该具有的学术素养。我衷心祝愿作者能够再接再厉，为中国人类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1995年11月28日于广州康乐园

目 录

序	容观琼
第一章 绪论	1
一、客家的界定及认同	1
二、客家妇女研究的提出及意义	7
三、研究方法和理论假设	9
四、过去的研究	11
五、各章内容简介	14
第二章 传统文化中的中国女性	19
一、儒家文化中的妇女形象	19
二、抗婚与贞操观念	23
第三章 客家妇女的传统角色	34
一、客家女性的经济活动	34
二、婚姻交换与妇女地位	36
三、宗族观念与上灯仪式	43
第四章 性别、文化与政治	69
一、客家妇女的反抗意识	69
二、客家妇女的革命斗争	76

第五章 社会变迁与客家妇女地位	83
一、历史神话创造和村民的认知方式	83
二、客家乡村的改革与变迁	91
三、劳力外出与客家妇女的流动	95
四、家庭形式变化与客家妇女角色	104
五、客家妇女的宗教活动	115
第六章 华南族群妇女地位的比较	126
一、姑婆屋与妹子间	126
二、闽客妇女地位的差别	131
三、瑶族与客家妇女的地位比较	137
四、畲客妇女地位的异同	140
第七章 妇女人类学的重建	147
一、性别的早期研究	147
二、妇女人类学研究的新课题	153
三、中国妇女人类学研究的前景	157
附：参考书目	167
后记	177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主要是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问题以及本课题的意义，同时介绍作者在研究中所采用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手段。

一、客家的界定及认同

著名人类学家杨成志教授曾撰文指出：“广东人是由‘本地’、‘福佬’、‘客家’三种不同方言的地域集团混合融合而成。”^{〔1〕}在中国社会中，群体组织、聚集的原则可以是血缘、地缘、业缘和语缘等方式。很明显，客家同其他的两个族群一样是以方言为组织原则。因此，客家人以方言为他们的群体认同标识。

目前学术界在如何界定客家或者客家称谓上意见不一致。关于客家的界定主要有如下三种看法：一是正统论，即强调客家人纯正的中原汉人血统和南迁历史。二是要素论，多数从共同地域、语言、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四个民族形成的要素来界定。三是融合说，即认为客家是由南方各民族融合而成。当然这三者之间也会有某些重叠的地方。

罗香林先生是客家“正统说”的代表。他在名作《客家研

究导论》中说：“客家一系，因僻处山地，外缘较少，虽其间亦曾稍受土著之影响，然其语言变化，尚不若华北诸汉族之剧烈，故近日中外言隋唐古音之研究者，多于潮语福州语浙东语外，而更注意于客家语言。鄙意欲定客家界说，自时间言之，当以赵宋一代为起点。客家居地，虽至今无普遍调查，然依其迁移所届，大体言之，其操同一客语而与其邻居不能相混者，则以福建西南部，江西东南部，广东东北部，为基本住地，而更及于所再迁之各地，此就空间言之者也。鄙意凡属客家之基本住地，自赵宋以来之文物或活动，除极少数不能并计外，大体皆可认为客家之文物或活动。”他还强调说：“吾人研究客家问题，固当上溯源流，下瞻演变，然其基本对象，当不能离此地域此时间一般操客语之人群及其所活动之迹象。想高明亦以为然也。”^{〔2〕}后来，罗香林教授又进一步发挥：“至于客家名称的由来，则在五胡乱华中原人民辗转南迁的时候，已有‘给客制度’。《南齐书·州郡志》：‘南兖州，镇广陵。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元帝大兴四年，诏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可知‘客家’的‘客’，是沿袭晋元帝诏书所定的。其后到了唐宋，政府簿籍，乃有‘客户’的专称。而客家一词，则为民间的通称。‘客’的称谓，虽说由来已早，然其民系的系统构成，则当如上述的五代以后。”^{〔3〕}张卫东教授更具体地指出：“客家先民的主体成分是中原土族。如果不明确这一点，或者把客家先民想象成全是丧失生计、盲目逃荒的贫苦农民，也不能准确地认识客家的历史及其文化传统。”他还谈到：“各种史料告诉我们，东晋追随帝室南渡的中原士民，其主体是衣冠士族、官宦大户人家。”^{〔4〕}现代有的学者除同意客籍是“衣冠贵族”的看法之外，还认为客家还应该包括不同出身的“流民百姓”。也就是说客家的人是来

自中原的两种不同出身的移民。他们因为同处南粤山区，又加上同是汉民，语言、风俗又相同，相处长了，感情融洽，便成一“家”。^[5]这种观点在继续坚持罗香林先生以户籍上的主客户来区分和命名客家的论点之外，还从一个群体形成的基本条件加以补充。

斯大林曾给民族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6]斯大林这一民族定义也常被用以客家源流讨论。有的学者指出：“一般说来，民族名称的出现与民族形成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一定是同时确定，名称的出现往往稍晚些，客家也是如此。民族（或群体）的形成首先必须有共同的地域，并以此为生存条件，形成自己的生计方式、语言和习俗。客家是汉族迁入闽粤赣三省交界这一区域内形成的一个独特民系，因此它的名称不可能是以户籍上的主客户来区分和命名。‘客’是相对于‘主’而言，‘客家’是被称，应是与当地土著相对而言，正如《嘉应州志》所言，‘土著皆以客称之’，正是这个原因。”^[7]

以上观点的一个共同点都是从几个要素来界定客家。罗香林最早注意到了客家形成的时间、地域和操客语等文化特征。以后的学者又以斯大林的四个要素加以补充、修正。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四个要素基本上是一种静态的方法。现代人类学的研究已经在逐渐修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

文化与认同是人类学上两个重要的概念。早期的人类学论著常将文化认同（Cultural Identity）或者族群性（Ethnicity）与文化等同起来，但是最近的理论研究则认为文化与文化认同是彼此分离的实体。“一个族群的文化认同并不一定反映内在的或者遗传的文化传统。一个群体、一个社会阶

级，甚至一个国家可能不断地在同其他群体接触或者涵化过程之中创造或者诠释它的文化传统。群体成员根据他们以不变的文化传统所察觉来表达他们的认同，但是事实上他们已经融入了他们接触的其他群体文化和语言成分或者特征。”⁽⁸⁾

族群认同以许多形式出现：个人归属的情感、社会分类或者阶级、政治组织、现代性的标志。一个共同的文化体系、文化对象或者文化传统总是被认为同族群性联在一起。有关族群性没有文化不会存在，但文化在族群认同的形式之中是虚拟的。”⁽⁹⁾事实上，我们在研究中所总结出来的客家文化许多特质同客家族群的认同没有密切的关联。

族谱不仅对早期的客家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且引起了很大的争议。罗香林教授和张卫东教授都从族谱记载论证客家人是中原土族的后裔，并拥有堂号、堂联所表现出来的郡望意识。而现代学者陈支平同样从收集的族谱对罗香林先生的观点提出质疑，并发现闽粤两省的许多客家宗族与非客家宗族拥有相同的祖先，不同来源的群体因为某种功利性的需要而整合成同一宗族。他认为，“客家民系是由南方各民系融合形成的，客家血统与闽、粤、赣等省的其他非客家汉民血统并无差别，他们都是中华民族 1000 年来大融合的结果。”⁽¹⁰⁾

我认为根据族谱的记载来推断一个族群的历史或者源流是不恰当的。首先我们要清楚区分氏族和宗族这两个在人类学上重要的概念。氏族和宗族的主要区别在于他们之间是否有清楚的、且可追溯的继嗣关系，而不是一个虚拟的共同祖先。在华南地区，许多土著民族为了某种功利的目的而需要大族的庇护而成为大族的成员，甚至在谱系上也杜撰出他们之间的亲密继嗣关系。他们的行为表达什么深层意义正是我们需要加以研究的，而不是根据表面的现象进行推断。这是所有

进行华南文化研究都需要注意的方法论问题。

其次，客家作为一个方言群并不是以血缘关系作为组织原则，方言才是他们的认同标准。客家社会是由不同的氏族组成，但是这些不同的氏族同其他方言群又有血缘关系。例如，李姓作为中国的主要的姓氏，可以分为南北两支。北方的李姓崇拜李树，并在公元7世纪初建立了盛极一时的大唐王朝。另一支渊源古老的南方李姓，以虎为他们的崇拜图腾，而不是以李树或者李果为图腾，他们早在西晋末年就在南方登基称帝，建立起成汉政权。^{〔11〕}客家地区的李氏多数认火德公为始祖，金、木、水、土德公的后裔基本上不认同客家族群。火德公的后裔也有迁居潮汕地区，认同潮闽方言群。^{〔12〕}可见，中国氏族谱系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性是难以进行族群认同推断。

客家的出现首先是一个方言群，然后才是其他文化特征。有的更进一步指出：“客家话是客家文化的标志。判断客家文化是否已经作为一种新兴民系文化出现，依据的就是客家话。”^{〔13〕}客家先民从中原迁来之前多会发中原汉民族共同语——河洛雅音为通行交际语，在东晋至隋唐的600年间，他们把北方官话带到长江中下游，并造就了新的江淮官话。唐代末年，客家先民的再度南迁，经过第三次大的迁徙，他们终于在闽、粤、赣三省交界的山地，特别是广东东北部的兴梅地区，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且人口集中的新聚落。为了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客家方言也随之应运而生。

语言学者曾将现代客家话与宋代汴洛方言、切韵及元代周德《中原音韵》进行比较后，得出结论：“客家人大规模南下应该是在唐中期至宋初，接近于罗香林所说的第二期。唐中期安史之乱后有许多北方人南下，这一点为罗氏所忽略。”^{〔14〕}

“宁卖祖宗田，不忘祖宗言”一语充分反映了客家族群的方言认同意识。华南其他族群多把客家话称为“俚话”。“俚”音〔ai〕，是客家话特有的第一人称代词。因此，“俚话”就成了客家方言的代名词。虽然在隋唐以前，客家先民以不断迁移的方式寻找其集结地点，但是他们仍未能形成群体认同感。只有客家方言形成并作为一种独立的交际工具之后，他们的群体认同意识才形成。这种以方言为认同主体的意识在明清时期的扩散迁徙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为了争取地方资源的支配权，往往要团结一致，这种团结，需要超越宗族、小地方的范围，于是，客家方言便成为结集的有力手段。^{〔15〕}

由于客家族群原居在闽赣粤交界处，人多地少，因而在明清时期陆续向华南沿海和粤西、桂东发展，在经历了几次大规模的迁移之后，形成了许多客家方言岛（即所谓非纯客住县）。例如四川省的客家方言岛就有几十个。人数不一，少则几百、几千，多则几万、几十万，全省客家总人口在100万以上。他们绝大多数是康熙中叶至乾嘉之际从粤东迁入四川的。他们遵循祖先“宁卖祖宗田，不忘祖宗言”的古训，尽量保留自己的方言，至今与粤东人交谈困难不大。^{〔16〕}当然，客家方言在同其他群体接触之后也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近现代的客家移民后裔有的已经不会讲客家话了，但是如果他们对客家的认同意识仍然存在的话，那么他们可以说仍是客家人。正如上面所提到的，许多群体在同其他群体接触、涵化之后，固有的文化特征和语言都会发生变化，这样个人的认同感就以个人主观情感的方式表现出来。

韦伯（Max Weber）曾给“族群”下了一个定义：“由于体质类型或者习惯的相似，或者由于迁移中的共同记忆，这些群体在他们共同的延续中拥有一种主观的信仰，该信仰对于

非亲属共同关系的延续相当重要，这个群体就称之为族群(Ethnic Group)。”^[17]

韦伯上述的“族群”定义对于检讨目前的客家研究会有帮助。客家作为一个族群不是依靠血缘关系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而是以方言作为认同的基础。作为一个群体，他们既有体质特征和习惯的相似之处，又有历史上共同迁移的追忆，所有这些为他们提供在主观上认同成一个族群的条件。但是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这些虚拟的条件会慢慢消失或者被其他群体涵化，然而他们个人对客家族群的认同感仍然存在。

二、客家妇女研究的提出及意义

本研究试图探讨客家文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和她们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蕴含的社会文化意义。

性别与文化是当代妇女人类学关注的核心问题。美国人类学家 M. Wolf 通过她在台湾的田野调查后提出，妇女应该成为研究中国家庭制度的中心，同时要改变过去以男人为主导地位的家长制或者族长制的研究偏向。她试图说明在以男性为主的传统中国家庭中，妇女如何巧妙地行使她们的有限权力。她们的权力随着年龄和环境而发生变化，在结婚时权力最弱，而在成为母亲后逐渐增强。^[18]

对客家妇女的研究并不是只涉及女性，而是一方面既注意作为同男性相对立的性别整体，又了解女性个体本身，另一方面又相应了解客家文化中的男性地位问题。因此，可以说本课题从性别与文化的角度对客家妇女地位的研究，是试图探讨客家文化本身，或者从另一个层面上对中国文化大传统向地方小传统渗透过程的研究。客家妇女地位的研究同时为我

们认识中国妇女的地位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客家研究在目前的国内外学术界正方兴未艾。过去的客家研究基本上停留在客家源流和风俗习惯的静态描述上。虽然有的学者注意到了现代客家社会变迁，但是他们的讨论仍然未能摆脱中国传统父权观念的束缚。他们十分热衷于探讨客家人如何确认自己在中华文化中的正统地位或者是如何保留传统的郡堂观念和撰修族谱等。相反，他们多数忽视了客家女性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或者把她们融入父权观念的体系之中来思考。因而他们对客家妇女提出了值得重新思考的“赞扬”。

美国的传教士罗伯特·史密斯（Robert Smith）在《中国的客家》（1905）一文中说：“客家妇女真是我所见到的，比任何妇女都值得赞叹的妇女；在客家的社会里，一切艰苦的日常工作，几全由她们来承担着，看来似乎都是属于她们的分内责任”。他还说：“客家妇女除刻苦勤劳、尊敬丈夫是她们的美德外，聪明热情和在文化上的成就也是值得可佩的，因为劳动的需要，客家妇女有历史以来就没有缠足的陋习，她们迷信的程度，也是远不及其他妇女来得深重”。英国人爱得尔（E. J. Eitel）在其所出版的《中日访问纪录》（1870）一书谈到：“客家是中国许多民族中最进步的民族（客家非一个民族——作者注），而客家妇女更是中国最优越的妇女典型”。^[19]客家研究的前辈罗香林教授在他的名作《客家研究导论》也指出：“客家妇女，在中国，可说是最艰苦耐劳，最自重自立，于社会，于国家，都最有贡献，而最足令人敬佩的妇女了”。^[20]

上述学者所言皆指客家妇女的勤劳能干和屏弃缠足习俗方面，有关她们在社会文化中的实际地位以及她们如何反抗传统社会都没有讨论。本课题希望能够填补这一研究空白，并

在此基础上建立华南文化与女性角色相互作用的模式，为妇女人类学研究增添新的内容。

本课题研究的问题包括：中国传统文化如何确定妇女角色和地位？自称是继承了中华文化大传统的客家文化怎样具体规定女性的行为？她们的标准角色是什么？客家女性通过什么手段反抗传统社会？如何看待她们对中国革命的贡献？改革开放对她们的地位有何影响？

三、研究方法和理论假设

本研究试图运用宏观和微观、点与面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历史和民族志的研究手段，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意借鉴社会学、政治学以及历史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利用粤东客家村落进行田野调查的资料（文中的人名和地名都经过作者处理，非真实名称），以交换过程理论为架构去分析和探讨相关问题。

早期的结构功能学派视社会为一个有机整体，每部分在维持有机体的运转方面都具有功能。女性只是作为维持社会运转的部件，它在婚姻、家庭等方面发挥作用。结构功能主义者把妇女看成完全受社会文化制约，为社会整体运转服务，没有自己能动性的机制。在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是维护传统父系社会有效运转的机制。

西方部分马克思主义学者倾向将男女不平等问题还原为政治经济问题。他们认为界定阶级位置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个人在生产关系中是否拥有生产资料。性别分野并非决定一个人在生产关系中的位置的主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所面对的不平等反映了阶级剥削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妇女的家

务劳动，并非显示男性剥削女性，实际上，资本家才是背后真正的剥削者。妇女的家务劳动只不过是资本家再生产劳动力的过程。因此，男女不平等问题的根源是阶级剥削问题。妇女必须投身政治改革。只有当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之后，男女不平等才可能逐步改善。但是这种将社会形态同男女性别问题联系的观点过于简单化。在中国，男女不平等的存在远远早于资本主义的出现。父权观念也并非从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中衍生。在某种程度上，父权主义可相对独立于经济生产模式而存在和发展。事实上，争取男女平等的改革运动在近代就已经开始，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男女不平等，父权意识更没有自然消失。^{〔21〕}这种将性别不平等与阶级意识相联系的理论后来受到女权主义者的质疑。

女权主义者指出，父权意识是一个至为重要的概念，它是产生和维护男女不平等的主要机制之一。以前的主流研究将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视为从属于丈夫等级，简单地假设男性户主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妇女的地位，实在不能准确地反映社会的实况。因此，社会阶层的研究必须考虑性别的因素，不能将妇女视为从属于丈夫的经济地位。现时妇女的阶级处境，是在两种体系中互相交织重叠，在特定的经济背景、文化背景下的产物。^{〔22〕}可见，我们进行中国性别与文化研究，就要考虑传统父权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空与不同族群的相互作用的结果。

本课题将妇女和传统父系文化之间的关系运转假设为动态的交换过程，一是想突出女性个人选择行为，不再似结构——功能学者将妇女看成是传统父系社会的附属品或者是维持父系社会运转的机制。二是强调她们之间所共存的交换过